

兴国县财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本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本单位收入总表》
- 三、《本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财税发展战略，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措施。

（二）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县对乡镇（区）的转移支付制度。

（三）负责非税收入监管，按规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进行监管；管理财政票据；执行彩票管理的有关政策，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四）组织制定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县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财政国库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五）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六）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执行企业财务制度，参与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七）负责办理和监督县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制定县本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审查、结算管理工作。

（八）编制县本级土地出让收支年度预算，监督管理土地出让收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土地收储和土地出让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十）参与研究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在本县贷款项目的有关业务。

（十一）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二）拟订财经监督的制度和办法，研究制订财经监督检查的工作规划与强化财经监督检查的措施；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全县财经监督检查工作，

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查处重大违反财经纪律和打击报复案件。组织对预算部门编制部门预算建议计划、预算绩效说明书和绩效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和预期绩效评估；具体组织本级绩效预算的执行，并对预算的执行进行绩效监督检查和控制；负责审查本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并提出审查意见批复部门。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内设股室 16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教股、农业股、教科文股、国库股、综合股、经建股、行政政法股、预算股、债务金融股、采购监管股、国资股、监督评价股、基建股、社保股、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 12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94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1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11 人（行政在职人数 1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92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8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总额 5699.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2797.68 万元，增 96.4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属单位财政公共服务中心不再独立核算，单位所有收支全部纳入本单位进行核算。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78.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77.35 万元；其他收入 620.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3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总额 5699.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2797.68 万元，增 96.42 %。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属单位财政公共服务中心不再独立核算，单位所有收支全部纳入本单位进行核算。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 5279.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92.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2.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8.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9.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6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1683.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272.38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49.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2 万元。2、项目支出 4015.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525.3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654.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936.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5.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653.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4.58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20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5078.79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89.12%，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2777.35 万元，增 120.68%。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属单位财政公共服务不再独立核算，单位所有收支全部纳入本单位进行核算。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9.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2472.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52.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8.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36.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9.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16.6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1663.49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 1252.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29.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2 万元。

2、项目支出 3415.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525.3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使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118.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86.21 万元，增 270.0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属单位财政公共服务中心不再独立核算，单位所有收支全部纳入本单位进行核算。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2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97.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

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4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17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4015.30 万元，其中：

项目一：2024 年度其他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2024 年度其他资金

2. 立项依据：建立其他资金项目，确保单位正常运行

3. 实施主体：兴国县财政局

4. 实施方案：确保预算外资金的正常收支，往来款项核算

5. 实施周期：2024.1.1-2024.12.31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6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60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确保其他资金安全，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保工资、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措施有力，三保到位。

项目二：2024 年财政公共服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购买服务费

1. 项目概述：2024 年财政公共服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购买服务费

2. 立项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购买服务标准及业务量

3. 实施主体：兴国县财政局

4. 实施方案：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大于

或等于 90%

5. 实施周期：2024. 1. 1-2024. 12. 31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54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54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大于或等于 90%，选取重点项目实施重点评价大于或等于 20 个，选取重点项目实施重点监控大于或等于 4 个，选取部分单位实施重点评价大于或等于 5 家。

项目三：2024 年财政局基建项目预算审核政府购买服务费

1. 项目概述：2024 年财政局基建项目预算审核政府购买服务

2. 立项依据：基建项目预算审核服务标准及业务量

3. 实施主体：兴国县财政局

4. 实施方案：按时保质完成 2024 年全县政府投资基建项目预算审核

5. 实施周期：2024. 1. 1-2024. 12. 31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34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34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全县政府性投资基建项目预算审核金额 $\geq$ 20 亿元；减少工程项目造价投资 $\geq$ 2 亿。

项目四：2024 年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政府投资评审购买服务

1. 项目概述：2024 年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政府投资评审购买服务

2. 立项依据：政府投资评审服务标准及业务量

3. 实施主体：兴国县财政局

4. 实施方案：全面完成政府投资评审项目 150 个以上，核减工程项目资金不少于 1.2 亿元。

5. 实施周期：2024.1.1-2024.12.31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62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62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政府投资工程造价核减 1.2 亿元；完成政府投资评审项目 150 个以上。

项目五：2024 年财政局机关业务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2024 年财政局机关业务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机关业务工作需要

3. 实施主体：兴国县财政局

4. 实施方案：用于 2024 年财政局机关业务工作

5. 实施周期：2024.1.1-2024.12.31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540.3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540.3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规范支付业务工作经费，保障财政机关高效运转，工作按时落实，业务如期开展。

项目六：2024 年财政局金财工程运维经费

1. 项目概述：2024 年财政局金财工程系统运行维护

2. 立项依据：金财工程系统运行维护工作需要

3. 实施主体：兴国县财政局

4. 实施方案：确保金财工程系统平稳有序运行

5. 实施周期：2024. 1. 1-2024. 12. 31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96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96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设备维护保养达标率 $\geq 98\%$ ；全县金财系统平稳运行

项目七：2024 年财政局办公楼及食堂改造修缮

1. 项目概述：财政局办公楼及食堂改造修缮

2. 立项依据：工作需要

3. 实施主体：兴国县财政局

4. 实施方案：办公楼及食堂及时修缮改造，提升办公楼及食堂安全

5. 实施周期：2024. 1. 1-2024. 12. 31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0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提升办公楼及食堂安全，有效降低单位能耗标准

项目八：2024 年财政公共服务中心财政公共服务系统设备购置费

1. 项目概述：财政公共服务中心财政公共服务系统设备购置

2. 立项依据：财政公共服务系统工作需要

3. 实施主体：兴国县财政局

4. 实施方案：购置财政公共服务系统设备

5. 实施周期：2024. 1. 1-2024. 12. 31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3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3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确保国库支付所需设备购置需要，财政公共服务及时率 $\geq 98\%$

项目九：2024 年财政公共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财政公共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财政公共服务中心业务工作需要

3. 实施主体：兴国县财政局

4. 实施方案：确保财政公共服务正常运行，保障到位

5. 实施周期：2024. 1. 1-2024. 12. 31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5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5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业务经费支付规范、及时，工作按时落实，业务如期开展。

项目十：2024 年财政局业务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2024 年财政局业务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财政局业务工作需要

3. 实施主体：兴国县财政局

4. 实施方案：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机关高效运转

5. 实施周期：2024. 1. 1-2024. 12. 31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500 万元；预算批复金

额 50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业务经费支付规范、及时，确保资金安全，确保收支进度

项目十一：2024 年财政公共服务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运维费

1. 项目概述：2024 年财政公共服务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

2. 立项依据：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工作需要

3. 实施主体：兴国县财政局

4. 实施方案：确保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平稳有序运行

5. 实施周期：2024. 1. 1-2024. 12. 31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93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93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运维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8\%$ ；平台运行正常率 $\geq 95\%$ ，确保资金安全，确保收支进度

项目十二：2024 年财政局全省视频系统维保经费

1. 项目概述：2024 年财政局全省视频系统维护保修

2. 立项依据：全省财政视频系统维护工作需要

3. 实施主体：兴国县财政局

4. 实施方案：全省财政视频系统维护保修

5. 实施周期：2024. 1. 1-2024. 12. 31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全省财政系统视频系统的正常运转率 $\geq$

99%；运行平稳，播出正常，不断网，不掉线

项目十三：2024 年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备案监管系统

1. 项目概述：2024 年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备案监管系统运行维护

2. 立项依据：政府采购云备案监管系统运行维护工作需要

3. 实施主体：兴国县财政局

4. 实施方案：政府采购云备案监管系统运行维护

5. 实施周期：2024. 1. 1-2024. 12. 31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36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36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确保网上采购平台正常运转，实现阳光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工作效率，预防腐败行为

项目十四：2024 年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维护费

1. 项目概述：2024 年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运行维护

2. 立项依据：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运行维护工作需要

3. 实施主体：兴国县财政局

4. 实施方案：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运行维护

5. 实施周期：2024. 1. 1-2024. 12. 31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确保网上采购平台正常运转，实现阳光

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工作效率，预防腐败行为

项目十五：2024 年财政公共服务中心财政公共服务机房及档案室升级改造

1. 项目概述：2024 年财政公共服务中心财政公共服务机房及档案室升级改造

2. 立项依据：财政公共服务机房及档案室升级改造工作需要

3. 实施主体：兴国县财政局

4. 实施方案：财政公共服务机房及档案室升级改造

5. 实施周期：2024. 1. 1-2024. 12. 31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1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1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确保财政公共服务机房及档案室正常运转

项目十六：2024 年财政局全市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建设经费

1. 项目概述：2024 年财政局全市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建设

2. 立项依据：全市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建设工作需要

3. 实施主体：兴国县财政局

4. 实施方案：全市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建设

5. 实施周期：2024. 1. 1-2024. 12. 31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5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5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确保全市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正常有序

开展

项目十七：2024 年财政公共服务中心财政公共服务系统维护费

1. 项目概述：2024 年财政公共服务中心财政公共服务系统维护

2. 立项依据：财政公共服务系统维护工作需要

3. 实施主体：兴国县财政局

4. 实施方案：财政公共服务系统维护

5. 实施周期：2024. 1. 1-2024. 12. 31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9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9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确保国库支付工作平稳有序运行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2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接待费 62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本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

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本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